

#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 年 09 月 03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114 年 06 月 05 日發布)

##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張學生優良行為。
- 二、養成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教與學環境秩序，確保教育活動之正常進施行。

## 參、實施原則

對於學生的獎懲，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七、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肆、獎懲注意事項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年齡、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常表現。
  - 六、行為之次數及行為後之態度。
  - 七、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生獎懲措施

(一)獎勵措施：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1、師長口頭獎勵。
- 2、公開場合表揚。
- 3、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4、頒發獎狀或獎章。
- 5、頒發獎品或獎金。
- 6、推舉為學習楷模。
- 7、依據「伸仁國小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給予榮譽章並公開表揚，給與適當之獎勵。

8、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輔導或懲處措施：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附件一)

2、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10、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1、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12、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3、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4、要求靜坐反省。

15、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堂課。

16、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7、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8、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一)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述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陸、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組織：

本校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2、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3、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 4、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5、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 6、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7、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1、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2、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3、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4、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5、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6、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變更及通知

- 1、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2、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3、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4、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之方式

- 1、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 2、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四)申訴之提起

- 1、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執行。。
- 2、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獎懲會委員。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蔡訓導組長周育帆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學主任陳盈佑

校長：

仲仁國小校長熊黛綾

附件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
|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
|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p>                                                                                                                                                          |



|                                                                                  |                                                                                                                                                                                                                               |
|----------------------------------------------------------------------------------|-------------------------------------------------------------------------------------------------------------------------------------------------------------------------------------------------------------------------------|
| <p>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 <p>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9.03 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02.05 修正)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彰化縣 114.06.05 發布)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

## 參、組織：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會設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獎懲委員會委員包含：成員含校長、家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共 7 位。  
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當學生行為有合乎特別獎勵或特別懲罰時須召開本委員會。
- 四、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事宜由教導處負責。

## 肆、會議：

- 一、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
- 二、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

## 伍、運作程序：

教師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訓導組長審查案件、資料彙整→召集人召開會議→開會後做成決議→訓導組長通知老師及當事人或家長。

## 陸、獎懲標準：

### 一、獎勵：

- (一)配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榮譽制度，對特殊表現優良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發給獎狀或獎品，並酌加日常生活表現分數。
- (二)特殊優良表現，足堪楷模者，予以公開表揚。

### 二、懲戒：

- (一)不當行為屢勸不改者，依情節輕重酌扣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二)以輔導方式能改善者，予以心理、個別輔導。
- (三)需專業輔導方能改善者，轉介心理醫療機構，並責成家長配合。
- (四)個案行為可因轉換環境得改善者，協助暫時轉換班級，改變學習環境。
- (五)其行為得因家長與管教而改善者，停止上學一至三天，最長以一星期為

限，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在家管教。

(六)其行為嚴重。並觸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

(七)其不在以上所列範圍者，由委員會討論，予以適當措施。

柒、本辦法經訂定完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其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兼訓導  
組長 周育帆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盈佑

校長

仲仁國小  
校長 熊黛綾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職 稱 | 職 務  | 姓 名 | 備 註 |
|-----|------|-----|-----|
| 委 員 | 校 長  | 熊黛綾 | 女性  |
| 委 員 | 家長代表 | 李啟伍 | 男性  |
| 委 員 | 教導主任 | 陳盈佑 | 男性  |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吳守仁 | 男性  |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邱鳳雯 | 女性  |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王春滿 | 女性  |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周育帆 | 女性  |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申請協助單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出生年月日 |  |
| <p>◎ 學生行為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蓄意破壞學校公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財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影響班級教學及常規</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不當行為影響學校榮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嚴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p> |  |    | <p>◎ 請求處理措施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訓誡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心理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個別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轉換班級</p> <p><input type="checkbox"/>勸導改變學習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p> <p><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轉介輔導醫療單位檢查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適當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由「獎懲委員會」處理</p> |       |  |
| <p>◎ 學生行為概述：(請條列，含時間、地點、可能之行為動機)</p>                                                                                                                                                                                                    |  |    |                                                                                                                                                                                                                                                                                                                                                                                                                                                                 |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    |  |    |  |
|----|--|----|--|
| 時間 |  |    |  |
| 地點 |  |    |  |
| 出席 |  |    |  |
| 列席 |  | 紀錄 |  |
|    |  |    |  |

備註：決議事項於一週內通知學生或家長。

**彰化縣伸仁國小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      |                    |    |              |
|------|--------------------|----|--------------|
| 日期   |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 時間 |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 地點   | 本校辦公室              |    | 下午 3 時 30 分止 |
| 主席   | 熊黛綾校長              | 紀錄 | 王健仲          |
| 出席人員 | 詳如出席名單及簽到名單        |    |              |

**會議內容**

**1、 主席致詞-熊黛綾校長：**

- 1、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過半，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2、請各處室報告。

**2、 各處室報告：**

**1) 教導處-陳盈佑主任：**

- 1.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行政工作分配表
- 2.學籍簿及輔導紀錄簿-請確實記錄修正資料-學務系統-緊急聯絡人名冊
- 3.114 學年藝文深耕計畫 9/5 開始上課<3 4 年級>  
世界和平會樂隊練習 9/1 中午開始上課<5 年級>
- 4.愛的書庫班級借閱<鼓勵閱讀 每班 一學期至少 15 箱以上>
- 5.鄉公所書籍費補助印領清冊
- 6.蚵寮專車業務
- 7.本學期重要事項請參考行事曆<>
- 8.請持續教育學生安全教育- 交通 遊樂器材 防溺 腸病毒
- 9.加強交通導護時間禮貌教育
- 10.閱讀教育校內圖書館借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愛的書庫借書/因材網
- 11.重要宣導事情：落實教學正常化。教師禁止補習或不當兼職；不得體罰學生；提醒教師於臉書發布資訊應謹慎留意，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紛爭。
- 12.本學期專案活動:
  - (1)課後多元社團活動-3 個社團 巧智球/表演藝術/桌球
  - (2)世界和平會圓夢計畫-兒童升旗樂隊
  - (3)伸港鄉農會四健會活動 10/18 比賽/9／16（二）四健會戶外教學
  - (4)ELTA 計畫次-大專校院就讀之外籍生，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 English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 ELTA）-3-6 年級
  - (5)114 年文化體驗藝術入校計畫剪黏課程【五年級】
  - (6)教育部藝術深耕計畫-中年級
  - (7)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設置實用教學軟體示範學校 Padlet
  - (8)11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團體朗讀比賽 10/17
  - (9)10／2（四）救國團活動【中年級課照】

**2) 教務組-林玉靜組長：**

- 1.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規定，請教師落實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機制，及加強學生定期評量後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若學生需進行補考，請各領域教師使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測驗。而準則第 11 條畢業條件相關規定，也請老師善用聯絡簿、班親會、通知單、電話等多方管道讓家長及學

生瞭解。

2.班級緊急聯絡通訊 9/12(五)前交。

3.三至六年級學期作文篇數為 4 篇/一二年級提早寫作兩篇。

4.本學期週五班級共讀,請多加利用愛的書庫。

5.圖書館預計開學第二週 9/8(一)開放借還書。

6.新課綱公開授課人員：校長及 1~6 年級授課教師，請於 9/15（一）自行上「彰化縣公開授課系統」，填寫預計公開授課日期、班級、課程名稱。

7.課後照顧從 9/1(一) 開始，教儲戶申請單還有緊急聯絡人請導師修改。

8.識字量測驗從 9/1~10/12，請導師利用空堂幫忙施測。

9.學習扶助從 9/3(三)開始。

10.愛的書庫校內老師可以提早借閱，時間是 9/1-9/4，再麻煩老師跟我說編號。

11.二年級說故事媽媽預計從 9/18(四)開始。

12.行事曆討論。

### 3) 訓導組-周育帆組長：

#### 1. 交通安全:

(1)請向家長宣導上、放學家長接送汽車車輛請順向停放，摩托車龍頭朝外等待。  
請教導孩子感謝導護志工的協助。

(2)交通安全教育請融入課程中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請記得作成果。

(3)蚵寮專車於 9/03(三)10:10 安排座位，集合地點校史室，本學年起不收費。

(4)導護工作延續上學期，開學第一周由第二組負責，輪值表已貼於黑板

#### 2. 環境衛生:

(1)掃地區域已做更動，老師應在現場指導，掃地區域大，請妥善安排上、下午學生打掃時間及範圍。返校打掃未完成會於開學後補掃

(2)外掃區的掃地用具已改放在**食育教室後面走廊**，使用完請歸位排放整齊。掃地用具不足請提出申請購買並將申請單交到訓導組。

(3)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因應彰化縣垃圾處理政策，請大家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不然清潔隊會將我們的垃圾子車整車退回。

(4)請暑假返校打掃未到的學生於 09/05、09/12 兩天中午 12:40 至校史室集合。名單會給 4-6 年級老師。

#### 3. 訓導業務：

(1)9/01~9/05 友善校園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等其他議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2)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網路成癮防制繪畫海報比賽 **9/19** 前文件至訓導組。

(3)本學期改每周一學生晨會，請負責的樂隊班準備樂器，司儀及旗手請練習。

(4)學生活動:請見行事曆上登錄的各項講座、宣導、戶外教學辦理年級和時間。

(5)校園安全: 請務必提醒學生遊戲時的地點、方式，注意安全，另外課後或假日期間到校運動或休憩請注意環境維護，沙坑請勿進入玩耍。

#### 4. 體育業務:

(1)SH150、1 元慢跑繼續推廣，每月月底請交回登記表格。請老師確實督促學生慢跑，也鼓勵教師同仁一同運動。

- (2)9/9(二)是國民體育日，當日將利用 8:00-集合各班各班級進行跑步、跳繩活動。
- (3)1-6 年級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 10 月中以前請詳實填寫，年底前要上傳體適
- (4)能基本資料，4-6 年級的體適能測驗學期末前測驗完成。
- (5)鼓勵學生下課到戶外做護眼活動、體能活動，勿一直待在教室。
- (6)社團活動: 9/5(五)舞蹈社團、9/10(三)直排輪社團、9/16(二)足球社團開始上課。
- (7)志工業務:①招募志工②若志工執勤時未出現，請導護老師告知訓導組
- ③11/09 志工暨家長會聯誼參訪活動，地點在嘉義，鼓勵同仁一同參與。

5.教師研習:

- (1)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線上學習課程。)
- (2)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研習 (線上學習課程)
- (3) 9/24 兒少保護責任通報、正向管教研習
- (4)藥物濫用防制研習
- (5)環境教育研習 (線上學習課程)

4) 健康中心—張嘉玲校護：

- 1. 9/1 星期一開始潔牙登記 9/2 星期二開始實施含氟漱口水
- 2.本學期仍建議採督導式潔牙
- 3.9/19 星期五 8：30 一二三年級牙科窩溝封填巡迴服務
- 4.9/4-9/12 學生身高體重測量
- 5.10/2 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 6.10/14 流感疫苗校內施打
- 7.傳染病防治宣導 (腸病毒，流感..)落實生病就醫在家休息不到校。
- 8.登革熱環境教育宣導：請各班確實做到「巡倒清刷」，檢視教室及外掃區環境衛生，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5) 總務處-王健仲主任：

- 1. 各班冷氣使用請確實做好管理,依照「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2. 總務處已進行檢驗水質以及校舍安全檢查。
- 3. 校園有需要維修請填寫維修紀錄簿。
- 4. 各班教室(包含科任)請做好水電管理，省水省電省紙張。
- 5. 9/12 上午 9 點 21 分進行第一次防災預演，9/19 上午 9 點 21 分國民防災日全校一起來，相關計畫及流程請參閱書面資料、本年度演練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

實施方式：

- a. 待中央地震警報發布，通報組透過廣播進行演練開始，直到吹哨進行疏散。
- b. 各班於教室進行「趴下、掩護、穩住」。
- c. 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d. 各班拍照人員安排如下：低年級:霈儀、中年級:育帆、高年級:玉靜，演練過後請將照片提交總務處彙整。
- 6. 學生註冊繳費收費時間尚未確定，伸港農會繳費。
- 7. 目前工程預計進行項目：
  - a. 球場面層整修工程



- b. 食育美學堂整建工程
- c. 水池整理

6) 輔導室-吳守仁主任：

(1) 午餐業務部分:

1. 本學年午餐食材提供廠商仍由延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服務。廚工 1 人：黃意芬，送餐時間 11:20 左右，請宣導學生注意勿撞翻。
2. 每週菜單發給班級，請張貼於布告欄以利相關部門來抽查，並請在月底填寫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3. 本學期縣府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每人每餐費用照舊仍為 45 元。教職員午餐收費每月 990 元。
4. 本學期仍有縣府「生生有鮮乳，學童笑 CC」校園學童補鈣計畫，每周每生提供 1 瓶鮮乳（不含寒暑假），供應 20 周。
5. 本學期仍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案，照舊辦理。
6. 本學期配合農業部 114 年度「鼓勵偏鄉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良豬肉作業措施」本學期提供豬肉絲 4 箱，每箱 12 公斤。
7. 班級午餐請導師協助宣導衛生教育，飯前洗手、配膳不語，並請鼓勵多食青菜。
8. 請導師協助宣導午餐餐桶搬運小朋友留意自身安全，不可奔跑、嬉鬧。
9. 營養午餐廚餘請在 12:15-12:30 間傾倒，勿將生廚餘倒入熟廚餘桶中。
10. 班級戶外教育或其他因素有學生不用午餐時請儘量提前一周告知。

(2) 輔導工作部分:

1. 新學期初請級任導師檢視校務系統班級學生基本資料暨輔導紀錄，核對學生基本資料是否有變更，若有請修正校務系統紀錄表內容。
2. 各班級每生每學期均須有家庭訪問聯絡紀錄，相關電子檔請於每學期末寄給輔導室。
3. 校務系統中的學生輔導紀錄、訪談紀錄請務必填寫。
4. 請各班導師於 9 月底前協助於校務系統建立認輔名單及其基本資料，認輔學生至少 1 位。若班級有高風險家庭學生，請 9/30 前將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繳回。若有高風險家庭學生及經通報未結案之學生亦請導師務必列入認輔名單。輔導紀錄填寫入校務系統內「個案輔導記錄- 填寫個案」中，每月至少 2 次，謝謝。
5. 請老師於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中，依據各相關法規規劃相關課程或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 6 節課(4 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每學期 3 節以上、生命教育每學期 3 節、家庭教育課程每學期 3 節，並留下課程設計、照片紀錄、學習單，做為訪視、督導與考核之成果，留存備查。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相關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有發現疑似家暴、性平事件等亦須在知悉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
7. 預定 9/20(六)上午 8:30 起班親會，請教師空出時間。

(3) 特教工作部分:

1. 本學期本校特教生有 1 位；疑似生及待觀察生各 1 人。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由海埔國

小巡迴班老師協助。

2. 新接班級導師若有發覺疑似特教生欲做鑑定，請於下學期期初提出，應排除其為文化不利、教師教學適應問題等非學童自身障礙因素，並準備好先期努力結果資料(半年輔導努力及學習扶助)，並取得家長同意及本人同意後於下學期期初提出鑑定申請。舊班級導師學生欲做特教鑑定者，請於 9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
3. 普通班教師每年須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班級內有特教生之導師則需 6 小時以上，本校已於本年度 5 月 28 日辦理(CRPD 及融合特教教育知能研習)校內特教輔導研習 3 小時，請未達研習時數教師自行利用時間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 7) 人事室報告:

### 人事主任蔡孟翰:

(一)參加研習、研討會、說明會等講習性質之課程，請填寫公假(具公差性質)。另外請各位同仁注意請假時程，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校最重會處以曠職處分，請各位同仁務必於請假 3 日前(不含臨時狀況)提出假單，並告知職務代理人 and 單位主管。全日請假假單起訖時間請依據系統設定為 08:00-16:00。

(二)同仁因公於執行職務受傷時，應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就醫(診所不行)，如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始得申請慰問金。如有符合「行動不便」之情形始得申請公傷假。

(三)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宣導：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另外，無論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都不能在補習班任職或擔任家教。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本校教職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4-7982324 分機 813

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信箱 (andyfox041@gmail.com)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申訴。

(五)職場霸凌宣導及教育訓練：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4-7982324 分機 813

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為校長，則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程序」辦理，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申訴事宜。

### (六) 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1.教師:可透過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區線上申請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tps>，或電洽彰師大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04-7289258(可留言)。教師個人申請支持服務每年以 5 次為限(每次 50 分鐘)，經專業人員評估或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增加至 8 次；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每場次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以上服務為免費。

2.教職員:彰化縣政府為建立關懷友善職場環境，和「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簡稱 EAP)，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組織及管理諮詢服務，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提供初步晤談，後續由專人媒合個案諮商及團體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每人每年補助 6 次(每次 1 小時)，以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請本校同仁多加利用(可請公假前往)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

諮詢方式：宇聯管理顧問公司：02-29863099

Email：changhuaeap@gmail.com

EAP 詳細介紹及線上申請，請至彰化縣政府 EAP 員工協助方案溫馨小站 [https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anghuaeap)

[//sites.google.com/view/changhuaeap](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anghuaeap)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專線：7531412

3、 討論及決議事項：無

案由一：有關本校小 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本學期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詳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審閱紙本內容後討論。

說 明：因應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於 114.06.05 公布，檢視本校修正之學生獎懲辦法，結合榮譽制度、與校長有約、品德教育等實施規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

5、 校長補充報告:

6、 散會：是日 15 時 30 分

彰化縣伸仁國小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簽到

|    |               |    |          |
|----|---------------|----|----------|
| 日期 | 114年9月3日(星期三) | 時間 | 下午2時00分起 |
| 地點 | 本校辦公室         |    | 下午3時30分止 |

請核閱內容無誤後，簽名。

|    |      |     |     |    |       |     |     |
|----|------|-----|-----|----|-------|-----|-----|
| 1  | 校 長  | 熊黛綾 | 熊黛綾 | 11 | 四年一班  | 邱鳳雯 | 邱鳳雯 |
| 2  | 會 長  | 李啟伍 | 請假  | 12 | 五年一班  | 蔡沁蓉 | 蔡沁蓉 |
| 3  | 教導主任 | 陳盈佑 | 陳盈佑 | 13 | 六年一班  | 洪櫻萍 | 洪櫻萍 |
| 4  | 總務主任 | 王健仲 | 王健仲 | 14 | 英語教師  | 吳霽儀 | 吳霽儀 |
| 5  | 輔導主任 | 吳守仁 | 吳守仁 | 15 | 護 理 師 | 張嘉玲 | 張嘉玲 |
| 6  | 教務組長 | 林玉靜 | 林玉靜 | 16 | 工 友   | 陳碧玉 |     |
| 7  | 訓導組長 | 周育帆 | 周育帆 | 17 |       |     |     |
| 8  | 一年一班 | 曾淑淨 | 曾淑淨 | 18 |       |     |     |
| 9  | 二年一班 | 王春滿 | 王春滿 | 19 |       |     |     |
| 10 | 三年一班 | 林鍵源 | 林鍵源 | 20 |       |     |     |